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原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2023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
200號

聯絡人：傅彥河

聯絡電話：03-2651913

傳真：03-265192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原環字第1080000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於本校從事危險性作業（例如：輕質屋頂、局限空間、吊籠等作業）前，請至桃園市勞動檢查處危險性作業線上通報系統進行通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108年3月12日桃檢綜字第10800032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惠請轉知所屬承攬商或相關單位，如有從事旨揭作業，應最遲於作業前1日向桃園市勞動檢查處進行通報，並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衛生設施，避免職業災害之發生。
- 三、未落實前開通報程序，而發生職業災害，桃園市勞動檢查處得依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，從重處分。
- 四、旨揭線上通報系統網址如下：
<http://recreation.tycg.gov.tw/de/>，或至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網站（<http://oli.tycg.gov.tw/>）「危險作業通報平臺」點選圖示進入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單位、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